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25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電梯事故發生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針對負責該電梯維護保養之大裕機電公司於該轄負責維護保養並申請檢查許可證之 161 部電梯，迄今已全數列入抽驗在案。</p> <p>二、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抽驗不合格之電梯設備，除已要求其限期改善及複檢外，並對負責該電梯維護保養之廠商，已依其抽驗不合格台數訂定加強抽驗比例或件數，藉此督促該等專業廠商做好維護保養工作。</p> <p>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要求設立於轄內升降設備專業廠商，每月彙報前一月份之升降設備保養台數、人員及保養維護紀錄表電子檔，送請該局備查，其中經該局檢視不合規定部分，該局已函請該等廠商依規定改善補正。</p> <p>四、經高雄市政府委外清查發現該轄未領有許可證或許可證逾期之 463 台電梯，經該府持續追蹤結果，至 105 年 8 月為止，改善合格統計為 374 台，合格率為 80.8%；該府工務局將對尚未改善合格者持續追蹤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將升降設備相關檢查、抽驗及罰則等規範，納入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經高雄市議會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函復該議會決議略以：「修正通過」，旋經該府依程序以同年月 2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6959300 號函送請行政院核定後，以 105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026300 號令公布施行在案。</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落實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對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爰已將「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12.08 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標準草案」，於105年9月9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144600號函送該府法制局審議中，俟程序完備後，即可據以執行。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